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080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理人 徐杰聖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食辰有限公司（原名食見有限公司）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游期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3,75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90,61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